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 预计经营业绩:√预增 □预亏 □同增 □同降 □上升 □同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7,172.1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67元/股—0.035元/股	亏损0.03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审核情况

本报告业绩预告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及子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以及对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进行调减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4%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关于购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4%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购买三亚辉途24%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后的三亚辉途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三亚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企业名称:海南辉途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龙岭路300号

4. 法定代表人:吉日

5. 注册资本:25,000.00万元

6.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7. 经营范围:2016年11月18日至长期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5D633J

9. 经营范围:旅游景区开发、建设、经营,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及施工,景区内旅游运营及相关配套服务,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管理,旅游商品开发销售,旅游商品配套设施建设,景区内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文化、体育、园林、绿化、工艺品研发、制作、经营销售,会议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10. 股东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94.00%	20,320.00
2	三亚辉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6.00%	1,5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1,820.00

至此,公司持有三亚辉途94.00%股权。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九日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57 股票简称:宁波中百 编号:临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执行程序;

●案件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本次执行案件公司无关联债权债务:5,111万股股票被拍卖;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执行将导致公司失去5,111万股西安银行股份的所有权及投资收益;若被拍卖金额仍不足以清偿“担保案”债务,公司将面临继续被法院执行的风险。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告编号:“2021-01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执行的通知书相关情况的基本情况

2016年4月,公司向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四局”)向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发出的《关于购买西安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通知书》和《律师函》以及相关的《承诺书》,要求公司承担天津市中百金融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九鼎”)欠付工程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公告(临2016-014)、(临2016-015)、(临2016-017)、(临2016-018)。

2016年6月,收到“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16)第008号案件”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公告(临2016-023)。2017年4月收到“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公告(临2017-019)。

公司对上述仲裁裁定存在异议,于2018年9月向“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销裁决书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公告(临2018-005)。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撤销了本案,并于2020年6月送达了该案的民事裁定书,裁定被驳回。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公告(临2020-016)。

2020年7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的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2020年8月,收到北京一中院发来的《2020京147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公告(2020-20)(2021-021)。

同时,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执行异议并请求不予执行两项申请,均被驳回。公司对此仍有异议

议,正寻求其他法律程序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本次执行的通知书内容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仲裁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仲裁裁决,本案已立案执行。

执行中,本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银行”5,111万股股票(证券代码:600028,股票代码:无)并依法查封、扣押被执行人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车辆,本院将上述股票拍卖分为十期在淘宝网进行司法拍卖,每期拍卖1,111股。本院拟以本次交易日的收盘价价的百分之九十乘以成交价作为成交价。现通知你公司的意见,限你公司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书面答复本院。若未接到你书面答复,本院将依法对上述股票进行拍卖。

三、本次执行的通知书内容

(一)本次执行的通知书内容

《通知书》:本次执行的通知书内容,同时将无法获取西安银行的《投资收益》,按照2020年底西安银行投资收益金额,金额约为1,760万元;

(二)本次执行的通知书内容

《通知书》:本次执行的通知书内容,同时将无法获取西安银行的《投资收益》,按照2020年底西安银行投资收益金额,金额约为1,760万元;

(三)本次执行的通知书内容

《通知书》:本次执行的通知书内容,同时将无法获取西安银行的《投资收益》,按照2020年底西安银行投资收益金额,金额约为1,760万元;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司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权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可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查询的公告为准。

北京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文书编号:(2020)京1479号

特此公告。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0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 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4,191,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8,120,000股,占梁耀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4.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梁耀铭先生、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梁耀文先生、曾武先生及梁耀铭先生控制的“广州市圣域医药有限公司”(简称“圣域”)持有(含)以下(以下简称“圣域”)累计质押18,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8.49%,占公司总股本的4.0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公司部分股份的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8,1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4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2%
解除质押日期	2021年4月19日
解除质押数量	74,191,907
解除质押比例	16.04%
质押担保股份数量(股)	9,100,000
质押担保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27%
质押担保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7%

梁耀铭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均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梁耀铭先生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及时履行质押解除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合伙企业质押公司股份的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梁耀铭	74,191,907	16.04%	18,120,000	9,100,000	12.27%	1.97%
广宇	3,560,000	0.76%	0	0	0	0
曾武	3,560,000	0.76%	1,500,000	1,500,000	42.83%	0.32%
圣域	21,000,000	4.54%	8,300,000	8,300,000	39.52%	1.79%
合计	102,191,907	22.09%	27,920,000	18,900,000	18.49%	4.09%

注:以上数据出现计算数字与所列数据总和不相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将密切跟踪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证券代码:0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2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6年6月26日设立,于2017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3882),是一家专业从事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业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各大型医疗机构等(包括医院、妇幼保健院、卫生院等)提供医学检验及病理诊断外包服务。

(二)2018-2020年主要业绩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8,243,703.51	5,259,236.67	4,526,20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9,703.89	402,331.27	233,32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446.26	310,751.67	100,53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23,197.56	661,236.16	529,62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87,213.47	2,274,776.16	1,906,32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6.63	1.67	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	3.29	0.43	0.51
每股净资产(元)	8.24	4.07	4.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06	19.23	12.92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1. 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11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分别为):梁耀铭、蒋晋、曾武、邵必喜、陈浩、汪今来、赖晓斌;独立董事4名(分别为):邵永涛、徐明华、余玉娟、朱桂龙。

2. 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陈永坚,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分别为):周晖等、周斌。

3.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高级管理人员7名(分别为):总经理梁耀铭、副总经理蒋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邵必喜、副总经理汪今来、副总经理陈浩、副总经理周晖、副总经理赖晓斌。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为:股票期权,标的股票为金域医学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00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46,261.12万股的1.5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符合劳动合同聘用合同。

(二)激励对象的人数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33人,包括:中层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骨干。

(三)激励对象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价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七、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价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价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价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十、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价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评价考核评价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价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考核评价标准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配售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汉江水利水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	2,699.73	0	0	99
2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顺集团有限公司	99	2,699.73	0	0	99
3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汕头市明光投资有限公司	99	2,699.73	0	0	99
4	陈伟	陈伟	99	2,699.73	0	0	99
5	李峰	李峰	99	2,699.73	0	0	99
6	梁丰	梁丰	99	2,699.73	0	0	99
7	刘晓燕	刘晓燕	99	2,699.73	0	0	99
8	倪张根	倪张根	99	2,699.73	0	0	99
9	任世国	任世国	99	2,699.73	0	0	99
10	沈俊杰	沈俊杰	99	2,699.73	0	0	99
11	孙坚	孙坚	99	2,699.73	0	0	99
12	唐鸣	唐鸣	99	2,699.73	0	0	99
13	王卫列	王卫列	99	2,699.73	0	0	99
14	吴炳池	吴炳池	99	2,699.73	0	0	99
15	吴春晖	吴春晖	99	2,699.73	0	0	99
16	董俊辉	董俊辉	99	2,699.73	0	0	99
17	赵光明	赵光明	99	2,699.73	0	0	99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1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的股票简称为“罗曼股份”,股票代码为“605289”。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定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2,167万股,全部为新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66.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950.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4月1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19,455,464股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530,550,503.30股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47,536股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1,296,306.72元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2,91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2,1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7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1,683股为无效申购,对应金额为45,895.41元。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2,165,317股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59,048,194.59元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1,683股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45,895.41元

$P=P_0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2)配股

$P_1 = \frac{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P1为调整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的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3)增发

$P = \frac{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1 +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n为增发比例;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4)派息

$P = P_0 - D$

其中:P为调整前的发行价格;D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当出现前款所称情形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一、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程序

(一)股票期权授予及激励程序

1.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应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应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董事会应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权条件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四、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五、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六、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 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二)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办理行权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